



从交聘仪注之争看西夏的政治地位*

杨 浣

摘 要: 交聘仪注之争是西夏打破固有政治秩序, 获得新的“国际”地位的一种努力。大致而言, 夏宋之间比照为君臣关系, 西夏对宋奉行上下有别的“藩臣之礼”; 夏辽和金哀宗之前的夏金之间比照为舅甥关系, 西夏对辽、金奉行较为亲密的“甥舅之礼”; 夏与哀宗以后的金朝之间比照为兄弟之国, 西夏对金奉行对等的“敌国之礼”。

关键词: 西夏 宋 金 交聘

在儒学主导的古代东亚, 各个国家之间权力关系的形成是一种“礼的关系”的建构, 即各国借由礼仪符号(如君主之称谓、使节之接待、国书之格式、礼物之名色等等)的交换, 以建构或确认彼此在各自的对外战略中的身份与地位。^①

在西夏与主要邻国建交的过程中, 彼此之间交换了怎样的礼仪符号, 形成了什么性质的政治关系? 清代史家赵翼曾就这个问题作过简要的论述。他说:

至西夏之于宋, 初李继迁、德明父子本臣属于宋, 自元昊自立为帝, 不复称臣。后议和, 但称男邦泥定国兀卒, 兀卒者, 译言吾祖也, 宋以词不顺, 未之许。后再定和议, 宋册为夏国主, 约称臣奉正朔, 改所赐敕书为诏而不名。使至其国, 用宾客礼。然使至常馆于宥州, 不令至兴灵, 而元昊自帝其国中自若也。其于辽、金二朝亦称臣, 而交际之仪稍异。金世宗问张汝弼曰: “夏、高丽皆称臣, 我使者至高丽, 与王抗礼; 夏王则立受使者拜, 何也?” 左丞完颜襄曰: “辽、夏本甥舅国, 夏以辽公主故受使者拜。本朝与夏约遵用辽礼故耳。” 汝弼曰: “行之已数十年, 不可改也。” 世宗从之。此可见西夏之于辽、金, 虽称臣而受其使拜, 与宋所定与使臣宾主相见之礼不同矣。及金哀宗时, 重与夏国议和, 则夏并不复称臣, 但以兄事金, 各用本国年号, 遣使来聘, 奉书称弟而已。^②

在这里, 赵氏把西夏主要的对外关系略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君臣之国, 即双方存在隶属关系, 如宋夏关系; 二是舅甥之国, 即双方不仅存在隶属关系而且皇室之间互有姻亲关系, 如辽夏关系^③和金

* 本文系 2008 年宁夏教育厅项目《辽夏之间的边防体系与通使制度》阶段性成果。项目来源: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汉文文献中党项与西项地名、人名、族名、官名异译汇考”(项目编号: 0949) 阶段性成果。

① 参看甘怀真《皇权、礼仪和经典诠释: 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 台北: 台湾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第 492 页。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廿二史札记校注》卷 25 宋辽金夏交际仪条, 中华书局 2001 年, 第 546 页。

③ 需要指出的是, 赵氏所论只是个概略的划分。事实上, 从使者所执之礼的情形来看, 上述每一组国家关系的性质前后的发展并不见得完全一致。比如号为舅甥的辽夏关系, 大约到了辽亡前夕(1122), 基于联夏抗金的需要, 就被辽人主动升级为兄弟关系。

哀宗之前的金夏关系；^①三是兄弟之国，即双方没有隶属关系，如金哀宗之后的金夏关系。这些关系在外交仪注方面通常的标志或者说特征是：

君臣之国行“藩臣之礼”。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统治者之间比拟君臣关系；二是国书体例用诏敕和表；三是使者至臣国，其君主当跪拜或站立迎接。

甥舅之国行“甥舅之礼”。它是介于敌国之礼和藩臣之礼之间的礼仪，其主要内容除了使者至其国，国主坐而受书等处以外，其他规定应该与藩臣之礼或敌国之礼大体一致。

兄弟之国行“敌国之礼”。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统治者之间比拟兄弟关系；二是国书体例用“书”、“致”以示对等；二是使者觐见礼仪对等，即使节见对方君主和见本国君主的礼仪一样，通常是行跪拜之礼。^②

西夏对外所执诸种之礼，各有其特点和成因。宋夏君臣之礼的特点是名实不一，在很大程度上只是纸面的协议和名义上的维持。虽然西夏对宋“约称臣、奉正朔”，但是和“外臣之国”所受通常待遇略有不同：把皇帝训诫臣下的“敕书”改为公开布达的“诏”命且不能直书西夏君主的姓名；西夏君主会见宋使，用的不是“再拜稽首”的臣礼，而是“平揖、不拜”的客礼；^③甚至为了避免国人知道君主对宋称臣的事实，西夏只允许宋使停留在边远的宥州，而不让其到本国统治的中心地域兴灵一带，这样宋帝册封的西夏“国主”在其国内依旧大摇大摆地享受皇帝才有的威风和仪仗。

宋夏之间这种表里不一的君臣关系，肇因于各自的理想对无奈现实的妥协。宋人的理想是消除西夏割据，恢复灵夏旧疆；西夏的理想是为帝图皇，三分天下。但是现实是宋虽强但难以吞夏，夏虽弱但不至亡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地壤相接的双方不得不保持且战且和的局面。于是这种君不像君、臣不像臣的独特机制就成为了这段强者不强、弱者不弱的宋夏关系史的真实写照。纸面上，宋夏双方虽然接受了共同的表达，但在心理上，却有着各自的解读。此点在1038年爆发的“元昊称帝”事件中显露无疑。在此之前，尽管宋夏之间因为地盘问题也屡开战端，但是彼此君臣之国的名义始终维系。可是到了元昊统治的时代，随着疆域的拓展和军力的增强，西夏的政治野心急剧地膨胀起来。特别是看到同属“夷狄”之列的契丹，开创了与宋朝南北对峙、并称皇帝的局面之后，元昊觉得作为一个拥有如此之国的英雄之主，不应当满足于别人施舍的“锦绣”之恩，而是应该追求和辽宋一样对等瓜分甚至是唯一享有“天子”威权的霸王之业。^④元昊在致宋朝皇帝的奏表中写道：

臣祖宗本后魏帝，赫连之旧国，拓跋之遗业也。远祖思恭，当唐季率兵拯难，受封赐姓。臣祖继迁大举义旗，悉降诸部，收临河五镇，下缘边七州。父德明嗣奉世基，勉从朝命。而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汉衣冠，革乐之五音为一音，裁礼之九拜为三拜。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吐蕃、塔坦、张掖、交河，莫不服从。军民屡请，愿建邦嫁，是以受册，即皇帝位。伏望陛下，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⑤

在他看来自己有太多充分的理由可以“册为南面之君”：一是系出龙门，为北魏拓跋之后裔；二是霸业有成，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礼乐既张，器用既备；三是军民屡请，愿建邦嫁。除此而外，也许是怕过于刺激宋人的情绪，元昊还有一个重大理由没有出现在这份“准独立宣言”中，这就是契丹称北朝的“故事”。这一点业已为后来宋廷范仲淹给元昊的游说书函所点破。范仲淹说：

传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大王世居西土，衣冠语言，皆从本国之俗，何独名称与中朝天子侔拟！名岂正而则言岂顺乎？如众情莫夺，亦有汉唐故事，单于、可汗皆本国极

① 金夏关系不存在皇室通婚的情况，但双方约定彼此仿辽夏外交惯例，行舅甥之礼。

② 参看马大正等《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中国社科出版社2003年，第54页。

③ 徐美莉《中国古代的客礼》，《孔子研究》2008年4期

④ 《宋史》卷485《夏国传上》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3宝元二年正月辛亥条。

尊之称，具在方册。某料必大王必以契丹为比，故自谓可行，且契丹自石晋朝有援立之功，时已称帝，今大王世授天子建国封王之恩，如诸蕃中有叛朝廷者，大王亦当为霸王，率诸侯以伐之，则世世有功，王王不绝，乃拟契丹之称，穷究体势，昭然不同，徒使疮痍万民，拒朝廷之礼，伤天地之仁。^①

但是，对于宋人而言，他们在法理和情感上并不能接受西夏仿效契丹称帝的行为。在本朝内部的讨论中，范仲淹进一步阐明了宋人对元昊称帝问题上的立场和顾虑。他说：

自古四夷在荒服之外，圣帝明王，恤其边患，柔而格之，不吝赐与。未有假天王之称号者也。何则？与之金帛，可节俭而补也；鸿名大号，天下之神器，岂私假于人哉！唯石晋藉契丹援立之功，又中国逼小，才数十州，偷生一时，无卜世卜年之意。故荐号于彼，坏中国大法。而终不能厌其心，遂为吞噬，遽成亡国，一代君臣，为千古之罪人。自契丹称帝，灭晋之后，参用汉之礼乐，故事势强盛，常有轻中国之心。我国家富有四海，非石晋逼小偷生之时。元昊受朝廷爵命，非有契丹开晋之功。此不可许者一也。又诸处公家文字并军民语言，皆呼“昊贼”。人知逆顺去就之分，尚或逋亡，未由禁止。今元昊于天都山营造，所居已逼汉界。如更许以大号，此后公家文字并军民语言，当有西朝、西帝之称，天都山必有营都郊祀之僭。其陕西戍兵边人，负过必逃其地，盖有归矣。至于四方豪士，稍不得志则攘臂而去，无有逆顺去就之分。彼多得汉人，则礼乐事势与契丹并立，夹困中国，岂复有太平之望邪？此不可许者二也。又议者皆谓元昊胡人也，无居中国之心，欲自尊于诸蕃尔。臣等谓拓跋珪、石勒、刘聪、苻坚、赫连勃勃之徒，皆胡人也，并居中原。近则李克用父子，沙陀人也，进据太原。后都西洛，皆汉人进谋诱而致之。昨定川事后，元昊有伪诏谕镇戍兵民，有定关辅之言，此其验。盖汉家之叛人，不乐处夷狄中，心谋侵据汉地，所得城垒，必使汉人守之。如契丹得山后诸地，皆令汉人为之官守。或元昊僭号，是将启之。斯为叛人之助也矣！此不可许者三也。^②

对于元昊的称帝叛宋行径，宋廷内部在军事上固然有主战和主和的派别之分，但是在政治上大家的立场都是一致的，即反对西夏取得与宋、辽同等国家的地位。概括起来，宋人在称帝问题上善辽恶夏的主要原因有三条：

第一条是原则问题。藩镇割据和外夷入侵的惨痛历史以及当下严重的民族矛盾和边疆危机，使得宋人“尊王攘夷”的意识空前高涨。他们认为“内夏外夷”是“天下”基本的政治秩序，“皇帝”这样的鸿名大号只能属于代表华夏的宋朝统治者所有，像辽夏这样的夷狄之君是没有资格觊觎“天子”之位的。

第二条是现实需要。辽夏所在的幽蓟、灵夏，皆为汉唐旧疆，以“中国”自居的宋人自始至终都期盼着收复故土、混一海内。不过囿于武功不竞、积弱难返，对外关系方面宋人不得不以高度的现实主义为特征：对于实力相当的辽朝和后来的更为强大的金朝，主要通过缔结近似平等甚至己方屈辱的盟约以及输纳大量银绢来换得持久的和平。对这种原则问题妥协于现实需要的现象，宋人采取了精神麻醉和自我安慰的态度。他们把辽宋的平等帝权对内粉饰为“守内虚外”，夷狄“慕义来归”；对外解释成契丹于中原有“开晋之功”、“时已称帝”。对于比较弱小的西夏政权，虽然也无法企及短期内的军事解决，但是观念上宋人认定西夏窃居国境，世“受朝廷爵命”，“位冠王侯，义同宗室”^③，处于臣属的地位。作为圣帝明王，为了消弭边患，什么都可以不吝赐与，唯独天子之号不可。陪臣称帝，就是造反；属国僭逆，视同贼盗。在宋人眼里，辽夏虽然同属夷狄，但是辽君夏臣的政治身份还是非

① 《范文正公集》卷9《答赵元昊书》，第6页下。参见长编卷130庆历元年正月戊寅条。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133庆历三年二月，第1485页；《长编》卷139庆历三年二月乙卯条。

③ 《东都事略》卷118《张愈传》，《宋史资料萃编》第一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常明确的，辽之于宋可以为“兄弟之国”，执“敌国之礼”，夏之于宋只能为“君臣之国”，执“陪臣之礼”。

第三条是长远之计。澶渊之盟以后，对于在“天下”的秩序和西夏的政治地位，宋辽双方实际上存在着默契：天下南北二分，西夏共臣宋辽。事实上，屡屡败于小邦（西夏）的现象，已经开启了强邻（辽朝）胁宋的贪心。对夏统军作战的宋将韩琦指出：

朝廷若体西民之劳，暂求休养元元，且以金帛啖之待以不臣之礼。臣恐契丹闻之，谓朝廷事力已屈，则又遣使移书，过邀尊大之称；或求朝廷不可从之事，毁其誓约，然后驱犬羊之众，直趋大河，复使元昊举兵，深寇关辅，当是时，未审朝廷以何术御之？^①

如果再贸然承认西夏的帝位，不仅意味着天下格局的打破，更意味着宋辽关系的严重失衡。出使辽朝归来的大臣富弼上书：

北虜元昊却令称臣，今来自是朝廷过有许可，亦恐北虜意不欲。谓元昊于中国尚不肯称臣，于我岂甘分？则是因此致他北虜亦难制元昊，元昊亦自此所图愈大也。……又虑元昊若不肯称臣于朝廷，则北虜必曰“元昊本称臣于我，亦称臣于南朝，今元昊既于南朝不复称臣，渐为敌国，则是元昊与南朝等，唯我契丹独尊矣。”臣谓北虜因此益炽，必自喜名分暗定。^②

这就是为什么宋人坚决反对西夏改变政治现状的原因。然而，元昊时代的西夏较之以从前，国家的综合实力不啻是空前强大，而对宋朝的威胁也是前所未有。

古者，夷狄言语衣服与中国不同。其来也，不过驱老弱，掠畜产而已，今契丹据山后诸镇，元昊盗灵武银夏，衣冠、车服、子女、玉帛，莫不用之。^③

自契丹侵取燕蓟以北，拓跋得灵夏以西，其间所生豪英，皆未其用。得中国土地，役中国人力，称中国位号，仿中国官属，任中国贤才，读中国书籍，用中国车属，行中国法令是二敌之所为皆与中国等。而又劲兵骁将长于中国，中国所有彼尽得之，彼之所长中国不及，当以中国劲敌待之，庶几可御；岂可以上古之夷狄待二敌也？^④

在这种情况下，想要原封保持君臣之国的“旧制”不变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名义的继续维持和局部条件的调整既满足了宋朝维持体面的要求，也回应了西夏提高地位的呼声。由此看来，这是一份双赢的协议，是宋夏之间战争与和平的最低诉求。

辽夏行舅甥之礼主要是因为两国皇室之间曾三通婚姻：继迁尚义成公主、元昊纳兴平公主、乾顺娶成安公主。与唐朝和吐蕃舅甥关系所用的敌国之礼不同，由于西夏长期为辽朝的属国，所以双方外交所用之礼本质上仍然属于藩臣之礼。关于属国的概念，《辽史》有过几处说明。一处是卷70《属国表》云：

周有天下，不期而会者八百余国。辽居松漠，最为强盛。天命有归，建国改元。号令法度，皆遵汉制。命将出师，臣服诸国。人民皆入版籍，贡赋悉输内帑。东西朔南，何啻万里。视古起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2，庆历三年七月甲午条。

② 《宋朝诸臣奏议》卷134《富弼上仁宗不可待西使太过》，第4577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9，庆历六年八月癸亥条。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0，庆历四年六月戊午条。

百里国而致太平之业者，亦几矣。故有辽之盛不可不着。

卷 46《百官志二》说：

辽制，属国、属部官，大者拟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恩威兼制，得柔远之道。

另一处是卷 36《兵卫志下》云：

辽属国可纪者五十有九，朝贡无常。有事则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不从者讨之。助军众寡，各从其便，无常额。

从上述材料中可以看出，辽人的属国概念至少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是属国的土地和人口名义上为辽朝所领有。这一点从具有写实性质的辽朝出土文献中就有印证。《圣宗皇帝哀册》中有“夏国之羌浑述职”^①之语，意即把夏国看作必须定期向辽朝述职的臣属；而《道宗皇帝哀册》对西夏更有“予夏台”（我的夏国）^②之称呼。第二，属国统治者的合法性必须从辽朝的正式任命中来获得。从西夏历代君主屡次三番遣使请求封册和赐婚的情况来看，借助大国之威稳定自身统治的考虑是存在的。关于这一点，《辽史》中虽然没有直接的记载^③，但是同时代宋人的文献中就有反映。《长编》卷 49 记载：

陛下即位之初，以银夏一管，尽付继迁。委高爵于匪人，屈王臣于穹庐，分储廩以悦其志，辇金帛以慰其心，有以见陛下爱全生灵，耻用凶器，惠此中国，以绥四方者也。朝廷于迁贼之恩，可谓厚矣。殊不知契丹虑迁贼感大国之恩，断右臂之势，防患所切，其谋甚深，署王爵以赐之，遣戎使以镇之。王爵至则旌节之命轻矣，我之命适所以资之也，戎使至则动静皆伺之，向背之心异矣，我使往适所以坚之也。夫西平之命，亦虚名也，契丹命之何损哉。以今日言之，当时之策，岂不为失乎？^④

第三，属国对辽朝必须承担一定的赋税和出兵协助辽朝打仗的义务。所谓赋税其实就是朝贡。西夏与辽建交以后，即使是正处于激烈的对辽战争下，它都几乎没有停止过对辽朝的定期性朝贡活动。重熙十四年的《致宋仁宗书》中谴责西夏元昊的辞令“藩服乱常，式贡修之”^⑤也反证了作为属国的西夏有向辽朝定期贡献的义务。关于出兵协助辽朝打仗（从征）的例子最典型的是李德明协助辽朝讨伐党项的事迹。《辽史》卷 15《圣宗本纪六》记载：

① 向南等《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194 页。

② 向南等《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513 页。

③ 而在清人吴广成的《西夏书事》中则有多处说明。如《西夏书事》卷四载：雍熙三年、契丹圣宗统和四年春二月，继迁初降于契丹。契丹西境直对夏州，党项东山诸部臣事者多。李氏自思恭赐姓，未尝外附。继迁见诸部溃散，谋于众曰：“吾不能克复旧业，致兹丧败，兵单力弱，势不得安。北方耶律氏方强，吾将假其援助，以为后图。”乃遣张浦持重币至契丹请附。契丹主隆绪意未决，西南招讨使韩德威言：“河西为中国右臂。向年府州折氏与银夏共衡刘汉，致大兵援应无功，今李氏来归，国之利也。”契丹主纳之。又如卷 8 记载：景德二年春正月，德明遣赵保宁如契丹请封。德明嗣职期年，未膺封册，蕃族多怀观望。行军司马赵保宁言：“国家疆宇虽廓，自西凉扰乱，先王被害，蕃众惊疑。若不假北朝威令慑之，恐人心未易靖也。”德明遂遣保宁献方物契丹，以请封册。契丹主曰：“此吾甥也，封册当时至。”待保宁加礼，遣回。

④ 《长编》卷 49 咸平四年十月丁未条。

⑤ 《全辽文》卷 2，中华书局 1982 年。

（开泰二年秋七月）乙未，西南招讨使、政事令斜軫奏，党项诸部叛者皆遁黄河北模赧山，其不叛者曷党、乌迷两部因据其地，今复西迁，诘之则曰逐水草。不早图之，后恐为患。又闻前后叛者多投西夏，西夏不纳。诏遣使再问西迁之意，若归故地，则可就加抚谕。使不报，上怒，欲伐之。遂诏李德昭：“今党项叛，我欲西伐，尔当东击，毋失犄角之势。”仍命诸军各市肥马。……八月壬戌，遣引进使李延弘赐夏国王李德昭及义成公主车马。^①

在辽朝发给宋朝的国书中，关于西夏的用词通常是“藩”和“甥”并举。如《致宋帝书》（重熙十一年 兴宗）提到：

兼李元昊于北朝，久已称藩，克保君臣之道，实为甥舅之亲，设罪合加诛，亦宜垂报，迺者郭稹特至。杜防又回，虽具音题，而但虞诈谋。已举残民之伐，曾无忌器之嫌。^②

又如《遣萧德崇等使宋为夏议和国书》（道宗寿昌五年）中还说：

粤维夏台，实乃藩辅。累承尚主，迭受封王。近岁以来，连表驰奏。称南兵之大举，入西界以深图。恳求救援之师，用济攻伐之难，理当依允。辽之于宋也，情重祖孙；夏之于辽也，义隆甥舅，必欲两全于保合。^③

“藩”、“甥”并举的另外一个含义就是无论这种甥舅关系多么亲密，作为属国的西夏都不得僭越为人藩属的本份。辽夏第一次大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西夏元昊公然宣布称帝，这直接挑战了澶渊之盟所奠定的由辽宋对等分割唐朝天下的政治格局。据《儒林公议》卷下记载：

富弼使契丹报聘，再立盟约。时吕夷简方在相位，命弼讽契丹谕元昊使纳款，宗真当是其言，谓可指麾立定。退遣使诣元昊，谕以朝廷之意。元昊但依随而已。及杨守素至延州道元昊语曰：朝廷果欲议和，但当下谕本国，何泛转求契丹。界夹西部落呆家等族离叛，多附元昊。契丹以词责问元昊，辞不报，自称西朝。谓契丹为北边。又言请戢所管部落，所贵不失两朝欢好。宗真既以强盛夸于中国，深耻之。乃举众西伐，聚兵于云州西约五百里夹山之侧，国内骚动，粮馈相继。^④

所以，辽夏“甥舅之亲”的实质仍然是君臣关系，只不过这种君臣关系的礼遇程度略为亲密而已。紧接着要提出的问题是，西夏使者与其他国家的使者相比，在辽朝宫廷仪式中所处的地位如何呢？让我们观察一下当西夏与宋朝使者同时出现在辽朝宫廷仪式的时候，双方之间关于排序问题的微妙互动吧。据《宋史》卷93《沈起传》记载：

（熙宁三）（起）奉使契丹，至王庭，其位著与夏使等，起曰：“彼陪臣尔，不当与王人齿。”辞不就列，遂升东朝使者，自是为定制。

显然，宋使在辽朝的地位远比夏使的地位要高。《辽史》卷53《礼志六》“皇太后生辰朝贺仪”所记载的先宋使，后高丽、西夏的入殿顺序也证明了这一点。

在金朝所修订的外事礼仪中，关于西夏使节的仪注实际上还是保留了前朝“辽旧礼”的基本面貌。

① 《辽史》卷15《圣宗本纪六》

② 《全辽文》卷2，中华书局1982年。

③ 《全辽文》卷2，中华书局1982年。

④ [宋]田况《儒林公议》卷下，第3页下。

《金史》卷134《西夏传》载：

（天辅六年）宗望至阴山，以便宜与夏国议和，其书曰：“奉诏有之：夏王，辽之自出，不渝终始，危难相救。今兹已举辽国，若能如事辽之日以效职贡，当听其来，毋致疑贰。若辽主至彼，可令执送。”天会二年，始奉誓表，以事辽之礼称藩，请受割赐之地。宗翰承制，割下寨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禄冻之西，以赐之。

天会二年三月，乾顺遣把里公亮等来上誓表，曰：“臣乾顺言：今月十五日，西南、西北两路都统遣左谏议大夫王介儒等赍牒奉宣，若夏国追悔前非，捕送辽主，立盟上表，仍依辽国旧制及赐誓诏，将来或有不虞，交相救援者。臣与辽国世通姻契，名系藩臣，辄为援以启端，曾犯威而结衅。既速违天之咎，果罹败绩之忧。蒙降德音以宽前罪，仍赐土地用广藩篱，载惟含垢之恩，常切戴天之望。自今已后，凡于岁时朝贺、贡进表章、使人往复等事，一切永依臣事辽国旧例。其契丹昏主今不在臣境，至如奔窜到此，不复存泊，即当执献。若大朝知其所在，以兵追捕，无敢为地及依前援助。其或征兵，即当依应。至如殊方异域朝觐天阙，合经当国道路，亦不阻节。以上所叙数事，臣誓固此诚，传嗣不变，苟或有渝，天地鉴察，神明殛之，祸及子孙，不克享国。

太宗使王阿海、杨天吉往赐誓诏曰：“维天会二年岁次甲辰，闰三月戊寅朔，皇帝赐誓诏于夏国王乾顺：先皇帝诞膺骏命，肇启鸿图，而卿国据夏台，境连辽右，以效力于昏主，致结衅于王师。先皇帝以谓忠于所事，务施恩而释过，迨眇躬之纂绍，仰遗训以遵行，卿乃深念前非，乐从内附，飭使轺而奉贡，效臣节以称藩。载锡宠光，用彰复好，所有割赐地土、使聘礼节、相为援助等事，一切恭依先朝制诏。其依应征兵，所请宜允。三辰在上，朕岂食言，苟或变渝，亦如卿誓。远垂戒渝，毋替厥诚。

这里的“辽国旧制”、“辽国旧例”即包括“岁时朝贺、贡进表章、使人往复”在内的一整套外交礼仪，正是金夏外交关系得以建立的原则和基石。金夏皇室虽然没有婚姻，但是两国关系形同辽夏，所行比照舅甥之礼。

当然，辽之旧礼在金朝这里自然不能是原封不动的保留了，也是有所取舍和变通的。前引《金史·西夏传》也记载了金朝使臣在西夏争礼的事件：

初，王阿海等以太宗誓诏赐夏国，乾顺以契丹旧仪见使者，阿海不肯曰：“契丹与夏国甥舅也，故国王坐受，使者以礼进。今大金与夏国君臣也，见大国使者当如仪。”争数日不能决，于是始起立受焉。厥后不遣赐生日使，至是始遣使赐之。

金朝对夏外交礼仪对辽礼改变的地方主要是西夏君主由原来的“坐”着接受皇帝诏令一变而为站着接受了。这也说明，西夏由于对辽和亲关系而在辽朝享受的礼遇实际上要高于那些纯粹的对辽称臣的国家。虽然如此，辽对待夏的礼仪程序绝大部分是得到了金朝的继承的。辽朝的这套旧礼即金朝初年待夏礼仪，对金夏关系是具有长期的约束力的，并非金朝为了说服西夏的权宜之计。据《金史》卷83《张汝弼传》载：

上问：“高丽、夏皆称臣。使者至高丽，与王抗礼。夏王立受，使者拜，何也？”左丞襄对曰：“故辽与夏为甥舅，夏王以公主故，受使者拜。本朝与夏约和，用辽故礼，所以然耳。”汝弼曰：“誓书称一遵辽国旧仪，今行之已四十年，不可改也。”上曰：“卿等言是也。”

这里的皇帝（上）指的是金世宗。由此可见，直到金朝中叶，对待西夏的“辽国旧仪”在实践中仍然是沿用不辍的。正大二年（1225），蒙古对金、夏两国的威胁日益严重，西夏在金朝抗蒙的战略中地位提升，因此为了在外交上拉拢西夏，金朝才被迫放弃了这套旧仪，而使用了所谓“新定夏使仪注”。《金史》卷38《礼志十一》载：

正大元年十月，夏国遣使修好。二年九月，夏国和议定，以兄事金，各用本国年号，定拟使者见辞仪注云。盖夏人自天会议和，臣属于金八十余年，无兵革事。及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构难十年，两国俱敝，至是，始以兄弟之国成和。

新的仪注赋予了西夏兄弟之国的名义，双方在共同应对蒙古威胁这个政治基础上开始了对等性质的礼尚往来。

“大概两国交际，每重在仪节之间。……盖有关国体，故不肯自屈耳。”^①在古代的东亚世界，特别是儒家文化圈内，“礼的关系”是各国之间政治关系的基本体现。衔命而来的使者享有的礼遇程度实际上代表着本国在其他国家对外关系圈中的地位和尊严。从这个意义来看，各国围绕着交聘仪注的斗争并非简单的礼节之争，而是两国之间政治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宋、辽、夏、金之间的抗礼事件，反映了10到13世纪天下政治秩序的某些动向。

（作者通讯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

① 赵翼著、王树民校：《廿二史札记校注》卷25宋辽金夏交际仪条，中华书局2001年，第546页。